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71號

原告 陳其盈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鄧啟宏 律師

參加人 代號AD000-H109188號之人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代號AD000-H109188A號之人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代號AD000-H109188號之人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參加人於民國109年5月30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（下稱樹林分局）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。經樹林分局112年7月31日新北警樹治字第1124347515號書函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，原告提出再申訴，經被告以113年2月29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30365378號函檢附第1121746912-2號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7日衛部法字第1139000777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認定原告性騷擾成立之原處分，而本件原因事實係代號AD000-H109188號之人申訴原告對其有性騷擾行為，經被告以原處分認定性騷擾成立，如原處分遭撤銷，代號AD000-H109188號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

01 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代號AD000-H10918
02 8號之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5 法官 周泰德

06 法官 郭銘禮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楊喻涵